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 營 環 球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761

A large, three-dimensional red sphere with a white highlight at the top,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92

董事

執行董事

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禮賢先生
施珊珊女士
詹劍崙先生
梁樹賢先生
李永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
何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10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德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761
www.belglobal.com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偉志先生 (主席)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
郭振邦先生
陳逸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
何偉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主要股份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股東提呈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較上年度分別增加62%及161%至217,641,000港元及63,879,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由去年之4,714,000港元增加至10,373,000港元。



業務回顧

過往,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分銷各類服裝。藉著全球市場,特別是中國對鎳的需求日增,集團將策略重新定位至礦產資源業務。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全面收購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從而獨家取得印尼一個礦場的穩定鎳礦供應。該礦場位於印尼的Sulawesi Tengah省,面積達7,727公頃,估計其鎳藏量超逾四千萬濕公噸。根據有關供應協議,集團擁有為期十五年的鎳礦供應權。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鎳礦石業務後,本年度業績由兩個主要業務構成,分別是礦產資源及時裝。

礦產資源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隨著二零零八年一月中旬成功收購礦產資源業務後,本公司來自礦產資源業務錄得9千2百萬港元之收入,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為5千9百萬



港元,對集團利潤的貢獻為1千6百萬港元。為了提升清晰的公司形象及反映本集團積極發掘機會拓展鎳礦業務的前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改名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全球皮草及皮革市場競爭趨激烈,本集團來自時裝業務之收入減少7%至1億2千6百萬港元。因此,整體時裝業務由盈轉虧,由去年盈利為4百萬港元減少至虧損6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全球對礦物資源的需求，本公司察覺到引進鉻及煤等礦物資源與鎳礦業務結合，將會對集團收入帶來巨大的協同效益。本公司秉成提高股東盈利的公司策略，積極尋求購入這類資產的機會。



另外，本公司相信透過持有及運作有利可圖的熔煉業務，可減除外來風險及促進下游生產，從而獲取在鎳礦業務上的額外收益。本公司將評估建立或購入熔煉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與此同時，亦密切留意其他礦物資源的市場動向。如上述，本集團相信市場對礦物資源如鉻及煤的需求龐大，所以會不斷尋求引進這些資源的機會，藉此鞏固整體業績及分散集團的業務。

我們深信拓展礦產資源業務能擴闊集團收入來源。透過與業務伙伴的效益合作及我們作為對全球客戶之價廉質優礦產資源信心供稱商之優異表現，本集團正致力為股東作出顯赫回報。

本集團經已準備就緒，致力發展長期回報可觀的業務。

股息

董事欣然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股東、投資者及客戶表示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同時，本人也向全體員工致意，感謝他們的不懈努力及對集團整體發展所作的寶貴貢獻。

施展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收購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onour Max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業務並更改公司名稱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側重於礦產資源業務及未來拓展及開發新業務之重點。

由鎳礦石業務所帶動，本集團之收入由去年之134,338,000港元增加62%至217,641,000港元，其中92,070,000港元之收入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新收購之Honour Max集團。

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至10,373,000港元，較去年之4,714,000港元上升120%。

收購Honour Max集團之部分代價乃透過發行本金額1,051,326,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令利息成本由1,126,000港元顯著上升至13,335,000港元。

因皮草及皮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來自時裝業務之收入由去年之134,338,000港元減少7%至125,5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皮革廠有限公司（「北京皮革」）之全部股權，由出售子公司之1,375,000港元的收益錄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展望

本年度乃本集團重要之一年。本集團透過收購Honour Max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鎳礦石業務。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基本金屬之需求不斷上升，同時令金屬資源價格近年來急速上漲，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持續上漲。本集團因擁有穩定之鎳礦石供應，將能在礦產資源業務的上升趨勢中得益。展望將來，本公司會積極尋找機會繼續拓展其鎳礦石業務及投資於各類礦產資源以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43名全職員工，當中405名於中國及38名於香港。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藉以不斷保持及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按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每年整體業績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各項津貼。在中國，本集團乃遵照中國現行勞工法給予員工福利及花紅。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股票，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備用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63,000,000股新股發行予獨立投資者籌集合共42,8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Honour Max集團之部分代價以發行五批本金額合共2,221,326,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147,790,000股新股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金額1,051,326,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本金額分別為16,5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57,500,000股新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現有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合共約為57,815,000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融資均為貿易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且主要屬於短期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淨流動資產約141,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116,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30,493,000港元升至48,621,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由21,776,000港元減少至9,218,000港元。淨現金及銀行結餘較去年上升30,686,000港元。存貨額由68,783,000港元減少至44,238,000港元。因業務擴展至鎳礦石業務，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344%至100,937,000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45%至7,438,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7（二零零七年：0.38）。此乃按總負債1,915,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236,000港元）及總權益644,3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765,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在年末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代價。管理層深信，憑藉淨資產財政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良條件，有助日後之發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以鎳礦石業務為主要業務之Honour Max集團，並完成出售以經營水貂場及毛皮貿易之北京皮革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該等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開支

除披露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計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集團之主要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集團認為，因年中人民幣及美元與港元之匯率較為平穩，外匯風險水平較低。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方式主要以信用狀、現金交易或信貸付款。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於授予信貸方面是十分謹慎。每位客戶的信貸條件都有所不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就扣除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發行之64,750,000股新股的有關開支，本集團籌得約51,6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度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次經修訂，應用如下：

	經修訂 計劃款額 千港元	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已用款額 千港元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用作於改良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設備	3,000	3,000
—用作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及陳列室	3,848	3,848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34,752	31,600
	51,600	48,44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局會議，承過去年度之未用款額獲通過修訂為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得款項之餘額約3,152,000港元已撥作定期銀行存款。

除下列偏離守則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安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前）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

繼郭振邦先生辭任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要求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致力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當確定新任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及經驗。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施禮賢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施珊珊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賈安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蘇載卿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詹劍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鄭國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樹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永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偉志先生

陳逸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振邦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書面年度確認彼等的獨立性。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逾九年，因彼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的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在必要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例得到遵守。

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業務委託本公司執行董事處理。各執行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的出席率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各會議之間相距大約一季，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除執行董事之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召開之執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根據守則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已出席／召開之會議			
	常規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賈安民先生	13/13	不適用	3/3	2/2
蘇載卿女士(附註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永德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劍崙先生(附註2)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國興先生(附註2)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樹賢先生(附註3)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禮賢先生(附註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珊珊女士(附註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偉志先生	13/13	3/3	不適用	2/2
陳逸敏先生(附註1)	10/11	2/3	3/3	2/2
郭振邦先生	13/13	3/3	3/3	2/2
許雄先生(附註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會議常規及進程

所有會議文件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可事先供董事取閱。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負責製作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好的會議記錄一般流傳給董事，以供彼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就記錄提供意見，最終版本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監督本公司特別事宜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於合理要求時，在適當之情況下，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指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兩次會議及已審閱／討論／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予董事會考慮。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否足夠進行檢討。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各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召開三次會議，定期討論／審閱人數及架構，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填補離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此等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載有該等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審核委員會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聘任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就委任、重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
- (b)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提交予董事會前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如先前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報告，以及重聘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選用、聘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薪酬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之披露，呈報平衡、清楚及易明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奉行良好及有效的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經前外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對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董事會結論認為並無重大不足之處足以影響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此外，外聘顧問公司亦提出若干方案予董事會注意以加強集團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列報或損失，以及管理運作系統失效之風險，而並非消除有關風險，務求可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與股東之溝通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當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將於會議上予以解釋。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對話及互動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對每項重大事宜，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各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www.belglobal.com (原www.pekingapparel.com.hk) 網站，該網站資料載有本公司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Peking Appare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識別名稱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第9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息每普通股1.0港仙。此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一節中保留溢利或實繳盈餘之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9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0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之優先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2,237,000港元，當中之5,853,000港元已作派發末期息之撥備。另外，本公司為數183,485,000港元之股本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所述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71%，其中所包括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4%。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有關年度之採購總額33%，其中所包括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2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PT Aneka Nusantara Internasional (「PT Aneka」)，乃由透過持有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70% 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Mr. David Supardi (「Mr. Supardi」) 之妻子及Mr. Supardi之親屬分別持有50%股權。因此，PT Aneka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由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營鎳資源有限公司 (「百營鎳資源」，前稱Sharp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與PT Aneka簽訂關於鎳礦石之採購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集團於本年度購買鎳礦之上限為3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施禮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施珊珊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賈安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蘇載卿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樹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李永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偉志先生	
陳逸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振邦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詹劍崙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李永德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擬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報酬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各董事之工作、責任及其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賈安民先生作為浩宜國際有限公司(「浩宜國際」)之實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一房產買賣合同及一租賃合同中有權益。有關此等交易的詳情已包括在財政報表附註36之內。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必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持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實質持有	經受控制法團	總數	
賈安民先生	57,065,000	—	57,065,000	9.75%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北京皮草廠（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總數 持有數目	佔此類 股份百分比
	直接實質持有	股份持有類		
賈安民先生	直接實質持有	遞延股股份	11,444	9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有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及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 股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質擁有	87,832,000	15.01%
Elite Dragon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質擁有	79,832,000	13.64%
High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質擁有	67,983,400	11.61%
Char On Man	直接實質擁有	57,065,000	9.75%

附註：

1. Golden Mount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Elite Dragon Limited乃一家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全資擁有Bel 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80%權益之公司。施展望博士乃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之父親。
3. 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Mr. David Supardi持有70%權益之公司。

(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可換股之金額 港元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Elite Dragon Limited (附註)	533,210,000	888,693,400	151.83%
High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483,610,000	806,016,600	133.70%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Elite Dragon Limited 及 High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分別為533,216,040港元及483,609,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行使，以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成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項屬於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已詳列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放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聯及持續關聯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關聯交易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物業買賣備忘，北京皮草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出售物業」）予浩宜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賈安民先生及其女兒賈琪小姐全資擁有，作價現金16,497,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持續關聯交易

(i) 從關聯人士採購鎳礦石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由PT Aneka採購鎳礦石之持續關聯交易。依據百營鎳資源與PT Anek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關於鎳礦石之採購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PT Aneka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之十五年內獨家供應鎳礦石予百營鎳資源。根據總供應協議，每濕公噸之鎳礦石之價格為16美元此持續關聯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1,200,000港元、156,000,000港元、280,800,000港元、374,400,000港元及374,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PT Aneka採購4,000,000美元（約31,197,000港元）之鎳礦石。

(ii) 與關聯人士之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浩宜國際訂立四份租約（「租約」）以月租合共112,8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出售物業。租約於上市規則中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此交易之詳細內容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租約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租約之年度應付租金釐定。此持續關聯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上限分別為338,400港元、1,353,600港元、1,353,600港元及1,015,2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浩宜國際支付338,000港元之租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則，核數師已就此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結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開出（如適用）之條款；及
-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施展望博士，太平紳士，52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積逾三十多年事貿易、木材、交通、製造及金融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管理。彼曾為保良局己卯年主席、香港入境事務審裁處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施博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第八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六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及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等殊榮。施博士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施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之父親。

施禮賢先生，27歲，本公司副主席。施先生負責有關礦業之整體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亦負責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及收購項目。施先生於華盛頓大學約翰·奧林商學院(John M. Olin School of Business)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金融、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施先生曾於香港某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任職五年，積累會計及審核經驗。彼為施博士之兒子。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為董事。

施珊珊女士，39歲，負責本集團有關礦業之整體銷售及投資事項。施女士於香港完成學業，在工業界別工作一段時間後加盟百營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博士）。施女士於百營集團工作逾二十年，期間負責礦業、金融及一般貿易業務。彼具備評估收購及投資建議，以及鎳礦石下游發展項目之經驗，並擁有廢鋼及鐵礦石貿易之豐富經驗，與中國之鎳礦石最終用戶有良好的業務聯繫。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詹劍崙先生，38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工商業及投資業務有逾10年以上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先生為詹培忠先生的兒子，而詹培忠先生為本公司股東Golden Mount Limited的股東。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為董事。

鄭國興先生，36歲，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亦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中草藥之業務及為另一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紙品成品業務之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為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樹賢先生，58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七三年，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目前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為均來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梁先生於製造業、商務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等之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永德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澳洲Macquarie大學主修會計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0年經驗。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份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為2間海外上市之跨國企業之地區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雄先生，太平紳士，70歲，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逾四十年，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彼當時為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彼於服務政府期間，出任多個重要職位，負責監督人力、財務、物料供應及土地行政管理，因此在該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包括獲委任為新生精神康復會副主席（一九九零年至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今）、童軍總會在香港不同地區之會長／名譽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英帝國服役勳章及銀紫荊星章。彼獲頒的其他著名獎項包括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私人公司執行董事）」及DHL與南華早報舉辦之「二零零二年香港商業獎－傑出管理獎」。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許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盟本集團為董事。

何偉志先生，57歲，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及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董事。

陳逸敏先生，59歲，為Broadway Fur & Fashion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此外，陳先生亦為多間從事不同行業有限公司為董事。彼曾任香港毛皮業協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而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離任。

高級管理人員

Syed M Ahmed先生，58歲，本公司之副總裁。Ahmed先生於Dhaka University畢業，獲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零年開始其商業銀行家事業。於一九八一年從巴基斯坦移居香港，繼續其商業銀行家事業。此外亦曾留駐韓國、台灣、泰國及菲律賓以及經常往返印尼及馬來西亞，令其對此地區之潛力能充分認識。他曾與多個不同司法地區之銀行家、律師及執法者交流以及具有多個資本市場經驗，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協助公司於收購及發展資源資產。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盟本公司。

賈安民先生，5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為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請辭。彼將不會擔任董事局任何職務，惟繼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將繼續監管本集團整體時裝營運之運作。彼將繼續負責毛皮採購及貿易以及毛皮產品業務之整體運作。賈先生於皮革及毛皮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為香港毛皮業協會及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理事。彼於集團成立起任職於本集團。

蘇載卿女士，54歲，本集團之營業董事至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請辭董事局職務。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管集團時裝營運之銷售及若干行政管理。彼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離任。

董事會報告書

區洪先生，52歲，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時裝營運之總經理，在皮革及毛皮業累積逾30年經驗，對在中國市場之製造、分銷及買賣皮革及毛皮產品深具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政群先生，56歲，本集團在中國時裝營運之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生產皮革成衣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皮革成衣之製造運作。

賈琪小姐，27歲，本集團時裝營運之市場業務經理。負責整體時裝營運之市場業務及設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擢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皮革廠（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皮革」）之董事。彼於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畢業，獲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賈安民先生之女兒。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各董事所知，各董事確定公眾人士於本報日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其臨時空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

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內概無轉換其他任何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展望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6至91頁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7,641	134,338
銷售成本		<u>(153,762)</u>	<u>(109,878)</u>
毛利		63,879	24,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80	1,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65)	(5,750)
行政開支		(21,666)	(14,051)
其他開支		(4,233)	(79)
財務費用	7	(13,335)	(1,126)
除稅前溢利	6	21,960	4,952
稅項	10	(11,587)	(238)
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1	10,373	4,714
股息	12		
中期		–	3,170
擬派末期		5,853	–
		5,853	3,17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2.61港仙	1.4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528	40,513
禽畜	15	–	2,52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7	–	–
無形資產	18	2,332,273	–
總非流動資產		2,356,801	43,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238	68,78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20	100,937	22,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9,641	3,9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369	29,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2,252	979
總流動資產		203,437	125,9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23	7,438	13,2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	13,237	5,476
計息銀行借貸	25	9,218	17,376
應付少數股東賬項	36	–	1,5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項	36	19,758	–
應付稅項		12,716	1,176
總流動負債		62,367	38,852
流動資產淨值		141,070	87,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7,871	130,1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680,025	–
應付代價	27	1,169,914	–
計息銀行借貸	25	–	4,4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3,605	2,984
總非流動負債		1,853,544	7,384
淨資產		644,327	122,7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8,533	31,704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26	346,095	—
儲備	31(a)	233,846	91,061
擬派末期股息	12	5,853	—
總權益		644,327	122,765

施展望
董事

施禮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704	49,586	-	15,589	173	(335)	24,233	4,755	125,705
匯兌調整		-	-	-	-	-	(157)	-	-	(157)
未計入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	-	-	513	-	-	-	-	513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85)	-	-	-	-	(8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28	-	(157)	-	-	271
年度溢利		-	-	-	-	-	-	4,714	-	4,714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28	-	(157)	4,714	-	4,985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4,755)	(4,755)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3,170)	-	(3,1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704	49,586	-	16,017	173	(492)	25,777	-	122,765
匯兌調整		-	-	-	-	-	4,921	-	-	4,921
未計入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	-	-	788	-	-	-	-	788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621)	-	-	-	-	(6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67	-	4,921	-	-	5,088
年度溢利		-	-	-	-	-	-	10,373	-	10,373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67	-	4,921	10,373	-	15,461
發行股份	29	21,079	110,435	-	-	-	-	-	-	131,514
股份發行支出	29	-	(5,473)	-	-	-	-	-	-	(5,473)
發行可換股債券	26	-	-	358,713	-	-	-	-	-	358,713
可換股債券之轉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26	-	-	(876)	-	-	-	-	-	(8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29	5,750	28,937	(11,742)	-	-	-	-	-	22,945
出售附屬公司	32	-	-	-	-	-	(722)	-	-	(722)
售出調撥		-	-	-	(5,368)	-	-	5,368	-	-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5,853)	5,85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33	183,485	346,095	10,816	173	3,707	41,518	5,853	644,327

* 此等儲備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33,8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6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60	4,952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7	13,335	1,126
銀行利息收入	5	(1,270)	(1,052)
折舊	6	1,737	1,605
無形資產攤銷	6	14,829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6	–	(191)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6	4,232	79
存貨撥備	6	245	10,9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3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1,353)	–
		52,340	17,474
禽畜增加		(3,418)	(2,520)
存貨減少／(增加)		23,201	(6,61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增加		(82,493)	(9,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增加		(7,816)	(2,37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增加／(減少)		(2,725)	2,3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275	119
應付少數股東賬項增加／(減少)		(1,562)	1,5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9,758	–
		15,560	142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已繳稅項		(229)	(238)
		15,331	(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0	1,05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80)	(6,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25	–
購入無形資產	18	(37,102)	–
出售附屬公司	32	7,1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145	(81)
		(15,294)	(5,064)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	42,840	—
股份發行支出	29	(5,473)	—
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26	(2,568)	—
新銀行借貸		1,776	7,884
償還銀行借貸		(6,871)	(1,013)
已繳利息		(1,286)	(1,126)
已繳股息		—	(7,925)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28,418	(2,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26)	(6,429)
外幣匯率換算變動之淨結果		281	(15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810	(13,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2,252	979
有抵押銀行透支	25	(7,442)	(14,905)
		14,810	(13,92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2,443,410</u>	<u>119,78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u>313</u>	<u>—</u>
銀行結餘	22	<u>19,085</u>	<u>8</u>
總流動資產		<u>19,398</u>	<u>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	<u>2,519</u>	<u>303</u>
總流動負債		<u>2,519</u>	<u>30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879</u>	<u>(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0,289</u>	<u>119,48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u>680,025</u>	<u>—</u>
應付代價	27	<u>1,169,914</u>	<u>—</u>
總非流動負債		<u>1,849,939</u>	<u>—</u>
淨資產		<u>610,350</u>	<u>119,48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u>58,533</u>	<u>31,704</u>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26	<u>346,095</u>	<u>—</u>
儲備	31(b)	<u>199,869</u>	<u>87,781</u>
擬派末期股息	12	<u>5,853</u>	<u>—</u>
總權益		<u>610,350</u>	<u>119,485</u>

施展望
董事

施禮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租庇利街一號喜訊大廈10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 銷售礦物
- 銷售製成革及毛皮、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裘皮成衣、纖維成衣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禽畜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及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千元計算。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應有可能存在不相近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之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為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頒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詮釋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列並貫穿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式。該等新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而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值。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離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合約方之日期，並僅當於合約有所修改並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離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詮釋「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此詮釋規定將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此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作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就清算產生之義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福利資產、最低基金要求的限制及其相互作用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沒有於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對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夠表明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態造成了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財務和營運政策，並從中獲取利益的機構。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所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被重新估值，於此情況則減值虧損以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核算。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該等資產被重新估值，於此情況則減值虧損以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為(b)或(c)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e)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計劃，或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本公司會對資產進行足夠的頻密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重大偏離其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作為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變動予以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該項虧絀，該虧絀之超額部份會自收益表內扣除。任何日後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有成本折舊的差額從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實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會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轉入保留溢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價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最短租約年期及20%
廠房及機器	9%－20%
傢俬及設備	10%－18%
汽車及船舶	9%－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建築期內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資產不再被確認之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飼養水貂場，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於建築期內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無形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一次。

獨家購買權

獨家購買權指本集團按釐定之價格向鐵礦石供應商採購鎳礦之獨家權利，為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約15年。獨家購買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獨家購買權乃按單位採購量法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當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仍歸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地價初始時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凡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和樓宇部份之租金，全額記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以融資租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改動而重大改變現金流量而並未在合約所規定才發生。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金融資產之類別，且於許可並適當時，於結算日時重估此類別指定事宜。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或是不能分到其他兩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盈虧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當該資產被停止確認或產生減值虧損時，將其以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收益表中。所賺取之股息乃呈報為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

當(a)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列賬。當未來回收並未有實現前景，借貸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聯繫備抵賬目被抵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由調整免稅帳戶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倘適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承擔將在沒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移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凡以書面及/或以購買權(包括現金結算權或類似方式)之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及範圍,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只為本集團可回購該已轉讓資產之數額,除非以公平值計算資產而已訂立出售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權或類似方式),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則只限於該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或權利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是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倘負債被撤銷確認或在進行攤銷處理,則其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根據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已確認兌換期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兌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算。交易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指定項目為基準釐訂，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禽畜

禽畜乃以公允值扣除預計出售一刻之成本列賬，如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將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禽畜之公允值乃基於禽畜之相似生長期、繁殖及品種之優秀的市價而釐定。

禽畜之公允值之淨增加或減少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取決於：

- (a) 於財政年度初禽畜之總公允值與於財政年度末禽畜之總公允值之差額；及
- (b) 於財政年度內購買及繁殖禽畜之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運作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除之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異，並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在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對有關收入作出可靠之計算時，收入將予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擁有權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福利。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在結算日尚餘之有薪假期可結轉下一個曆年。於結算日就此等僱員在年內及過往年度應計及結轉下年度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累計成本已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入賬到收益表。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僱員福利(續)****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員工需參予一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需按薪金費用之百分比支付予此中央計劃。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所應付之供款已列入收益表中。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收益表中就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而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繳入盈餘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將列入外滙變動儲備。出售該海外附屬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可影響於申報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申報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後果，而須於未來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當中涉及估計者外)其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獨家購買權之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獨家購買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考慮鎳礦石預期市價與本集團與某鎳礦石供應商訂立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項下鎳礦石單位成本之差額，以及根據主供應協議將供應之最低鎳礦石數量。鎳礦石之單位成本乃本集團與該鎳礦石供應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比對印尼類同金屬含量及檔次礦場，參考從礦場開採鎳礦石之直接成本及或然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燃料成本)。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乎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於下文討論。

陳舊存貨準備

管理層審閱集團於結算日之存貨賬齡分析，以分辨陳舊及呆滯存貨。管理層主要依據最新市場情況對此等存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及作出減值，以撇銷此等存貨成本至可變現淨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判斷(續)***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釐定。呆壞賬之識別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賬項時，將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有減值債務之撤回支出，並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撥回。

獨家購買權之公平值及攤銷

獨家購買權公平值之估算需要管理層之估計，而公平值可因貼現率變動、鎳礦石市價之估算及其他有關獨家購買權之風險而大有出入。獨家購買權之攤銷乃於契約期內按期內實際購買鎳礦石量佔計劃總購買量之比例而作出。估算計劃總購買量時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或會因鎳製品之市場需求、科技創新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大有出入。管理層將最少按年覆核實際購買量及計劃總購買量，並因應調整計劃總購買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獨家採購權是否有減值跡象。無限有用壽命之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準則；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準則。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礦產類為銷售礦產資源；
- (b) 服裝類從事銷售毛皮及製成革；製造及銷售裘皮成衣、皮革成衣及銷售纖維成衣；及
- (c) 企業及其他類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其他產品銷售。

年內，隨著銷售礦產開始，管理層改變分類資料，並將裘皮、皮革及纖維成衣分類併成服裝分類。管理層認為，是項變更為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架構提供更合適呈列方式。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劃分，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礦物		時裝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重新分類)		(已重新分類)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2,070	–	125,571	134,029	–	309	217,641	134,338
分類業績	44,079	–	(4,169)	5,637	(5,885)	(611)	34,025	5,026
銀行利息收入							1,270	1,052
財務費用							(13,335)	(1,126)
除稅前溢利							21,960	4,952
稅項							(11,587)	(238)
年度溢利							10,373	4,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集團

	礦物		時裝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新分類)		(已重新分類)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412,000	–	99,304	135,356	313	4,131	2,511,617	139,487
未分類資產							48,621	29,514
總資產							<u>2,560,238</u>	<u>169,001</u>
分類負債	1,871,390	–	16,462	13,965	2,520	6,335	1,890,372	20,300
未分類負債							25,539	25,936
總負債							<u>1,915,911</u>	<u>46,2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829	–	1,737	1,564	–	41	16,566	1,605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重估盈餘	–	–	–	(191)	–	–	–	(191)
於權益中確認之重估盈餘	–	–	(788)	(504)	–	(9)	(788)	(513)
資本開支	<u>2,349,247</u>	<u>–</u>	<u>3,835</u>	<u>6,023</u>	<u>–</u>	<u>12</u>	<u>2,353,082</u>	<u>6,035</u>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八年 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不 包括香港) 千港元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018	68,040	49,014	54,691	15,878	217,64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358	78,630	2,370,755	17,266	608	2,511,617
未分類資產						48,621
						2,560,238
資本開支	3,026	2,954	2,347,102	-	-	2,353,082

二零零七年 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不 包括香港) 千港元	德國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521	29,807	-	44,960	17,050	134,33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0,306	64,625	-	13,842	714	139,487
未分類資產						29,514
						169,001
資本開支	6	6,029	-	-	-	6,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217,641	134,33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70	1,052
	1,270	1,052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1,3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53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191
其他	82	255
	2,810	446
	4,080	1,49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153,762	109,878
折舊	14	1,737	1,605
無形資產攤銷	18	14,829	—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1,064	317
核數師酬金		1,000	324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472	16,629
退休金供款**		278	351
		<u>18,750</u>	<u>16,980</u>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191)
因禽畜以公平值扣除預計出售一刻之成本之虧損		—	541
匯兌淨差額		(30)	556
存貨撥備		245	10,95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u>4,232</u>	<u>79</u>

*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共36,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72,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相關總額內。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286	1,1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6)		<u>12,049</u>	<u>—</u>
		<u>13,335</u>	<u>1,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21	103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26	3,464
退休金供款	142	36
	3,869	3,500
	4,089	3,60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胡茂春	—	43
何偉志	75	30
陳逸敏	64	30
郭振邦	63	—
許雄太平紳士	19	—
	221	103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施禮賢	96	1	97
施珊珊	101	1	102
梁樹賢	120	6	126
賈安民	1,529	12	1,541
蘇載卿	819	12	831
李永德	1,061	110	1,171
詹劍崙	—	—	—
鄭國興	—	—	—
	<u>3,726</u>	<u>142</u>	<u>3,868</u>
二零零七年			
賈安民	1,585	12	1,597
蘇載卿	846	12	858
李永德	1,033	12	1,045
	<u>3,464</u>	<u>36</u>	<u>3,500</u>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詳細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細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	520
退休金供款	23	23
	<u>564</u>	<u>543</u>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列入下列分級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0. 稅項

於本年度，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集團營運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11,502	—
本年度－中國其他地區	85	238
	<u>11,587</u>	<u>238</u>

10. 稅項(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960	4,95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63	(348)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低稅率*	(363)	467
毋須繳稅收入	(370)	(1,473)
不可扣稅支出	7,356	2,535
動用前期稅損	—	(1,108)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7	165
其他	63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587	238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關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通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之優惠稅率須符合年度更新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最多結轉5年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未來之盈利。由於產生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期虧損並且不認為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之可能，所以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b))內處理之虧損15,9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1,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七年：1.0港仙)	—	3,1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5,853	—
	<u>5,853</u>	<u>3,17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585,325,700股計算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0,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7,697,804股(二零零七年：317,035,7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因年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披露。因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存在，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披露。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762	3,533	4,303	4,752	3,266	5,523	54,139
累計折舊	—	(3,254)	(4,005)	(3,553)	(2,814)	—	(13,626)
賬面淨值	32,762	279	298	1,199	452	5,523	40,51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762	279	298	1,199	452	5,523	40,513
增加	—	1,458	205	1,437	878	2,002	5,980
出售	(14,779)	—	(93)	—	—	—	(14,8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394)	(168)	(8,033)	(9,595)
重估盈餘	788	—	—	—	—	—	788
年內折舊撥備	(952)	(95)	(104)	(322)	(264)	—	(1,737)
匯兌調整	2,706	28	45	111	53	508	3,4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525	1,670	351	1,031	951	—	24,5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525	4,195	4,896	4,871	3,712	—	38,199
累計折舊	—	(2,525)	(4,545)	(3,840)	(2,761)	—	(13,671)
賬面淨值	20,525	1,670	351	1,031	951	—	24,52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4,195	4,896	4,871	3,712	—	17,6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	20,525	—	—	—	—	—	20,525
	20,525	4,195	4,896	4,871	3,712	—	38,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33,025	3,533	6,026	1,920	3,093	771	48,368
累計折舊	—	(3,119)	(5,489)	(1,823)	(2,558)	—	(12,989)
	<u>33,025</u>	<u>414</u>	<u>537</u>	<u>97</u>	<u>535</u>	<u>771</u>	<u>35,379</u>
賬面淨值	<u>33,025</u>	<u>414</u>	<u>537</u>	<u>97</u>	<u>535</u>	<u>771</u>	<u>35,37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025	414	537	97	535	771	35,379
增加	—	—	66	1,043	174	4,752	6,035
重估盈餘	704	—	—	—	—	—	704
年內折舊撥備	(967)	(103)	(94)	(184)	(257)	—	(1,605)
重新分類	—	(32)	(211)	243	—	—	—
	<u>32,762</u>	<u>279</u>	<u>298</u>	<u>1,199</u>	<u>452</u>	<u>5,523</u>	<u>40,51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762	279	298	1,199	452	5,523	40,513
	<u>32,762</u>	<u>279</u>	<u>298</u>	<u>1,199</u>	<u>452</u>	<u>5,523</u>	<u>40,51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762	3,533	4,303	4,752	3,266	5,523	54,139
累計折舊	—	(3,254)	(4,005)	(3,553)	(2,814)	—	(13,626)
	<u>32,762</u>	<u>279</u>	<u>298</u>	<u>1,199</u>	<u>452</u>	<u>5,523</u>	<u>40,513</u>
賬面淨值	<u>32,762</u>	<u>279</u>	<u>298</u>	<u>1,199</u>	<u>452</u>	<u>5,523</u>	<u>40,51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3,533	4,303	4,752	3,266	5,523	21,3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	32,762	—	—	—	—	—	32,762
	<u>32,762</u>	<u>3,533</u>	<u>4,303</u>	<u>4,752</u>	<u>3,266</u>	<u>5,523</u>	<u>54,139</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條款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約	—	14,943
中國其他地區：		
長期租約	3,117	2,509
中期租約	17,408	15,310
	<u>20,525</u>	<u>32,762</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重估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衡量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當時用途及公開市值或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所作之評估為20,525,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4,000港元)已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二零零七年：513,000港元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191,000港元則計入收益表)。如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不作價值重估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9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15,7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16,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批受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禽畜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禽畜於公平值	—	2,520

	貂鼠數目	
實際育種貂鼠數量	—	10,088

本集團之貂鼠種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育種貂鼠。育種貂鼠作出為生產貂鼠苗用作銷售之用。公平值乃基於近年底時之丹麥拍賣平均銷售價而釐定。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水貂禽畜賬面值之調節		
於四月一日賬面值	2,520	—
年內採購	3,418	3,061
因以公平值扣除預計出售一刻之成本之虧損	—	(541)
售出附屬公司(附註32)	(5,938)	—
於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520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256	104,256
應收附屬公司	2,367,049	45,093
	<u>2,471,305</u>	<u>149,349</u>
減值 [†]	(27,895)	(29,569)
	<u>2,443,410</u>	<u>119,780</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照個別基準評估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財務狀況，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或往年已確認之附屬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 已對賬面值為104,25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之前）（二零零七年：104,256,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此乃因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某些年份有資產虧絀所致。因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減值1,674,000港元已於本年撥回。往年之減值賬款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r Excel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Par Excellence」)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 (「Honour Max」)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l Nickel Resources Limited (「Bel Nickel」) [†] (前稱Sharp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Sharp Speed」))	香港	1港元	—	100	礦物資源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皮革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2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皮革 成衣，裘皮成衣及其 他成衣，並買賣製成 革及毛皮
港京裘革廠(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皮 革成衣，裘皮成衣及 其他成衣
嘉藝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 及其他成衣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於年內註冊成立。

*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網絡成員進行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而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則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17.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364	3,364
減：減值	(3,364)	(3,364)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乃因彼等並無於活躍市場有開列之市價，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顯著，致使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所致。減值乃參照此等非上市投資之業務表現確認。年內減值概無變動（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將之出售。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獨家購買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獨家購買權	2,347,102
年內攤銷	(14,8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2,27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7,102
累計攤銷	(14,829)
	<u>2,332,27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Sharp Speed 與PT Aneka Nusantara Internasional（「PT Aneka」）（為一間於Indonesia註冊成立並由當地政府發放執照以開採印尼之鎳礦）訂立主供應協議。PT Aneka 由David Supardi先生（「Supardi先生」，通過其於High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High Chance」）之7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妻子持有50%權益，並由Supardi先生一位親戚持有另50%權益。按照主供應協議，PT Aneka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十五年內，以每濕公噸16美元之固定價格（最低數量為40,700,000濕公噸）獨家銷售鎳礦石。於該十五年期間內，Sharp Speed有權利但無義務向PT Aneka採購鎳礦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r Excellence與Elite Dragon Limited (「Elite Dragon」) 及 High Chance (統稱為「賣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總代價23.4億港元(「代價」)收購 Honour 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onour 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及Sharp Speed之唯一股東。

對Honour Max 及其附屬公司Sharp Speed之收購乃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Honour Max 及Sharp Speed除訂立主供應協議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經營任何業務。董事認為，收購Honour Max及Sharp Speed純為收購主供應協議附帶之獨家購買權。代價23.4億港元之支付方式為：(i)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88,674,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147,79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及(iii) 2,221,326,000港元以發行5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收購獨家購買權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7,102,000港元乃資本化撥作獨家購買權成本之一部分。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41,742	64,784
製成品	2,496	3,846
飼料	—	153
	<u>44,238</u>	<u>68,783</u>

2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105,627	23,185
減值	(4,690)	(458)
	<u>100,937</u>	<u>22,727</u>

本集團與客戶貿易方式主要是信貸，除了要求一些新客戶先付訂金。一般應付期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伸延至六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賬保持嚴謹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超期結餘。環顧上述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涉及大量客戶，因而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後計算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6,864	17,020
四至六個月	3,136	5,162
七至十二個月	434	404
一年以上	503	141
	<u>100,937</u>	<u>22,7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續)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8	37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4,232	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4,690	458

上述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當中計入總賬面值5,17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5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撥備4,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措施。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98,370	19,526
逾期少於1年	2,064	3,060
逾期超過1年	21	141
	100,455	22,727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各種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關係往績良好。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措施。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0	56	313	—
租金及水電按金	717	141	—	—
其他應收賬項	8,584	3,768	—	—
	<u>9,641</u>	<u>3,965</u>	<u>313</u>	<u>—</u>

概無任何其他應收賬項為過期或有減損。其他應收賬項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52	979	19,085	8
定期存款	26,369	29,514	—	—
	<u>48,621</u>	<u>30,493</u>	<u>19,085</u>	<u>8</u>
減：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6,369)	(29,514)	—	—
	<u>22,252</u>	<u>979</u>	<u>19,085</u>	<u>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具有良好信譽而並無壞賬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54	8,397
四至六個月	2,086	1,916
七至十二個月	163	2,372
一年以上	2,635	577
	<u>7,438</u>	<u>13,262</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按30-90日期限支付。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存款	3,972	575	—	—
其他應付賬項	5,210	1,552	2,273	233
應計費用	4,055	3,349	246	70
	<u>13,237</u>	<u>5,476</u>	<u>2,519</u>	<u>30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平均週期為一至三個月。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銀行透支—有抵押	2-5.08	4.56	要求時	要求時	7,442	14,9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4	5.25-6.44	2008	2007-2008	1,776	2,471
					<u>9,218</u>	<u>17,376</u>
非本年度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25	—	2008	—	4,400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8.7	—	2013	—	680,025	—
					<u>680,025</u>	<u>4,400</u>
					<u>689,243</u>	<u>21,776</u>
					集團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被要求時					9,218	17,376
第二年					—	4,400
					<u>9,218</u>	<u>21,776</u>
可換股債券：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025	—
					<u>680,025</u>	<u>—</u>
					公司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025	—
					<u>680,025</u>	<u>—</u>

附註：

-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是以本集團銀行存款26,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514,000港元)(附註22)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15,7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116,000港元)(附註14)及本公司之擔保作為抵押。
-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外，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其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51,326,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此作為收購獨家購買權之部分代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日」）或之前以每股0.6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調整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若於到期日之前未被轉換或贖回，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進行贖回。

年內，面值為34,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每股0.6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導致本公司發行57,500,000股普通股（附註29）。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無轉換選擇權債券在於發行日以等價市場利率進行估算。殘值則列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下列負債及權益部份：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92,613	358,713	1,051,326
負債項目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1,692)	(876)	(2,568)
年內於發行日期之負債／權益部分	690,921	357,837	1,048,758
財務成本（附註7）	12,049	—	12,049
年內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22,945)	(11,742)	(34,6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0,025</u>	<u>346,095</u>	<u>1,026,120</u>

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合共691,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導致本公司發行1,152,500,000股普通股。

27. 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乃指第二批至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度每個季度採購之鎳礦石數量達到預先釐定水平，則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若本集團任何一個季度採購之數量未達到預先釐定水平，而短欠量將在往後季度得到補足，則相關批檔次之可換股債券仍可發行。

第二批至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相關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29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向賣方發行。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重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84	2,899
年內於權益計提之遞延稅項*	621	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605</u>	<u>2,98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入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原因即使此類款項匯入，本集團亦無額外稅務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年內出售物業時因期初重估儲備之稅率變動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939,000港元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費用1,363,000港元已計入當年餘額中。有關稅率變動的其他詳情列入財務報表附註10。

29.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585,325,700（二零零七年：317,035,700）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u>58,533</u>	<u>31,7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年內，根據一項以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私人配售，已配發及發行6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現金總代價42,84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c) 年內，為了部分支付收購獨家購買權之代價，已以每股0.6港元的價格發行147,7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8)。
- (d) 年內，因本金總額34,5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6所載按轉換價0.6港元轉換，合共發行5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7,035,700	31,704	49,586	81,2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63,000,000	6,300	36,540	42,840
發行代價股份	(c)	147,790,000	14,779	73,895	88,674
轉換可換股債券	(d)	57,500,000	5,750	28,937	34,687
		585,325,700	58,533	188,958	247,491
發行股份支出		—	—	(5,473)	(5,4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325,700	58,533	183,485	242,018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該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目的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賞令本集團招募並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所投資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

按照該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而予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703,570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確定，可於授出日期開始，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由獲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及於結算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已有部份利潤轉往有限性的儲備基金。

(b) 公司

	附註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586	73,464	(31,178)	91,872
年度虧損		—	—	(921)	(921)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3,170)	—	(3,1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586	70,294	(32,099)	87,781
年度虧損		—	—	(15,958)	(15,95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9(b)	36,540	—	—	36,540
發行代價股份	29(c)	73,895	—	—	73,895
股份發行開支		(5,473)	—	—	(5,4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d)	28,937	—	—	28,937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5,853)	—	(5,8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85	64,441	(48,057)	199,86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於上市時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收購時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給股東。

3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95	—
禽畜	15	5,9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9	—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563	—
存貨		260	—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62)	—
其他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0,299)	—
		<u>7,334</u>	<u>—</u>
於出售時轉出匯兌波動儲備		(7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1,375</u>	<u>—</u>
		<u>7,987</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7,987</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987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39)</u>	<u>—</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7,14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作出57,8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930,000港元)之融資擔保，其中9,4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69,000港元)於結算日經已動用。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設施。原條文租約期為一至三年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3	26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69	86
五年以上	—	312
	<u>7,022</u>	<u>659</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在建工程	—	35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PT Aneka採購礦物	(i)	31,197	—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其 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	338	—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其 控股股東之公司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iii)	16,497	—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主供應協議各方共同協議之條款進行，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此租金乃根據各方協定條款並參照訂立租賃協議時通行的市場租金水平進行收取。
- (iii) 代價乃參照各方協定於出售日期的估計物業市場價格釐定。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集團之關聯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尚存往來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少數股東賬項	—	1,562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u>19,758</u>	<u>—</u>

應付某間本公司主要股東在其中具有控制性權益的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貨款及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結算款項。與少數股東及該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47	4,352
退休福利	<u>142</u>	<u>71</u>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共計	<u>4,089</u>	<u>4,423</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100,937
其他應收賬項	8,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52
	<u>158,14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7,438
其他應付賬項	5,210
計息銀行借貸	9,2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項	19,758
可換股債券	680,025
應付代價	1,169,914
	<u>1,891,5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22,727
其他應收賬項	3,7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9
	56,9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13,262
其他應付賬項	1,552
計息銀行借貸	21,776
應付少數股東賬項	1,562
	38,152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9,0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7,049

2,386,1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2,273

可換股債券

680,025

應付代價

1,169,914

1,85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存

45,093

8

45,1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233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及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議定各項有關風險之管理方法，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顯著因年內人民幣及美元與港元之匯兌價較為穩定。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因重新換算外國業務)有關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不變下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若港元對人民幣走弱	(5)	15	1,522
若港元對人民幣走強	5	(15)	(1,522)
二零零七年			
若港元對人民幣走弱	(5)	66	1,475
若港元對人民幣走強	5	(66)	(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之違約，其最大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以個別客戶／對方處理。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蓋因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分別有38% (二零零七年：18%) 及82% (二零零七年：36%)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之信貸風險的其他相關數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取得之貸款進行集資及靈活運作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已獲取銀行授信作為風險備用。

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性非折讓支付基礎於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活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票據賬項	4,884	2,554	—	—	—	7,438
其他應付賬項	5,210	—	—	—	—	5,2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項	19,758	—	—	—	—	19,758
計息銀行借貸	7,442	1,776	—	—	—	9,218
可換股債券	—	—	—	1,016,826	—	1,016,826
應付代價	—	—	—	1,169,914	—	1,169,914
	<u>37,294</u>	<u>4,330</u>	<u>—</u>	<u>2,186,740</u>	<u>—</u>	<u>2,228,364</u>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4,865	8,397	—	—	—	13,262
其他應付賬項	1,552	—	—	—	—	1,552
應付少數股東賬項	1,562	—	—	—	—	1,562
計息銀行借貸	14,905	913	1,558	4,000	—	21,776
	<u>22,884</u>	<u>9,310</u>	<u>1,558</u>	<u>4,000</u>	<u>—</u>	<u>38,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活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賬項	2,273	—	—	—	—	2,273
可換股債券	—	—	—	1,016,826	—	1,016,826
應付代價	—	—	—	1,169,914	—	1,169,914
	<u>2,273</u>	<u>—</u>	<u>—</u>	<u>2,186,740</u>	<u>—</u>	<u>2,189,013</u>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賬項	<u>233</u>	<u>—</u>	<u>—</u>	<u>—</u>	<u>—</u>	<u>23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適時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額度，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目的、政策或程式之變動。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經調整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總額。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經調整資本負債率維持在100%以下。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結算日，經調整資本負債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9,218	21,776
可換股債券	680,025	—
應付代價	1,169,914	—
負債總額	1,859,157	21,776
權益總額	644,327	122,765
資本及負債總額	2,503,484	144,541
經調整資本負債率	74.3%	15.1%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月、六月，本金額691,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導致發行1,15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29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4進一步闡釋，因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本年度內分類資料之呈列有變，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列賬／載入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按需要作出適當之重新歸類，載於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217,641</u>	<u>134,338</u>	<u>139,682</u>	<u>115,315</u>	<u>89,636</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0,373</u>	<u>4,714</u>	<u>18,083</u>	<u>12,307</u>	<u>2,565</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2,560,238</u>	<u>169,001</u>	<u>159,857</u>	<u>151,240</u>	<u>122,024</u>
總負債	<u>(1,915,911)</u>	<u>(46,236)</u>	<u>(34,152)</u>	<u>(25,588)</u>	<u>(8,831)</u>
	<u>644,327</u>	<u>122,765</u>	<u>125,705</u>	<u>125,652</u>	<u>113,193</u>